

股票代码:600102 债券代码:195782 债券代码:163249 债券代码:163371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债券简称:19同方01 债券简称:20同方01 债券简称:20同方03

公告编号:临 2020-035

##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获得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以下简称“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鉴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与其开展战略合作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引入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认购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3月20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简称“《监管问答》”)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引入军民融合基金作为战略投资者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简称“《实施细则》”)及《监管问答》关于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引入战略投资者审议通过并确认。

同日,公司与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军民融合基金”)签署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  
公司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及相关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目的  
近年来,公司不断聚焦军工产业,已经形成了以信息产业、安全产业和节能环保产业为主的业务格局,其中以通信、指控、船舶及其他高新技术为主要发展方向的“军民融合”业务将成为公司未来的发展重点。为此,公司拟引入军民融合领域具有行业资源优势的战略合作者,以推动公司相关业务快速发展。

此外,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在未来继续发挥科技成果转化平台作用和保持市场化的运作模式,在中核资本对公司保持控股地位的同时,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利于公司形成更为多元化的股权结构,为上市公司提供丰富的资源支持,更好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提升经营活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公司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军民融合基金,公司将军民融合基金充分利用各自优势,整合重要战略资源,谋求双方优势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为公司现有业务开展创造更大的竞争优势,提高公司质量及内在价值。  
公司与战略投资者将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规划布局,全面加大在军工装备领域的资源整合,借助战略投资者背景,市场渠道、技术及应用领域的资源优势,公司将结合自身研发能力,发挥同方股份科技成果转化成熟经验,充分利用各自优势资源,推动技术创新和产业化发展,实现公司技术实力、盈利能力的提升。

二、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商业合理性  
1.军民融合基金具备的优势  
军民融合基金系由财政部及其他投资人共同组建的国家级产业投资基金,其投资人包括了我国重要的军工企业,军民融合基金主要专注于投资军民融合产业中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技术的高端企业或具有广阔技术应用前景的成长期、成熟期高科技企业,兼顾初期企业以及军民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项目。

军民融合基金贯彻落实国家军民融合发展战略与投融资体制改革的要求,关注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带来的投资机会,聚焦国防军工领域全产业链内部和上下游的核心产业;投资技术领先的优质成长性企业和项目,促进产业做大做强,兼顾短期效益不明显,但技术应用前景广阔的科技企业及军民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项目。  
2.与公司的协同效应  
作为一家具有深厚学术积淀的高科技企业,在“技术+资本”和“发展+合作”的战略方针指引下,以自主核心技术为基础,充分结合资本运作能力,业务聚焦于国产计算机产业、云计算和大数据、公共安全和军工装备制造等行业,其中军民融合产业业务覆盖无线通信、指控系统与装备、军民一体化技术保障、电子对抗、频谱、激光等各个领域;在应用核电子技术产业中,以电子加速器、辐射成像、自动控制、数字图像处理技术为核心的系列产品,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双方具有协同效应包括但不限于:  
(1)在产业链整合层面,军民融合基金可以推动已投资的其他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与公司进行产业链整合,同时,军民融合基金可以依托其自身及投资人拥有的军民融合项目、技术和市场资源,结合公司军工产业的发展规划和需求,协同对接,推动公司军工业务的发展。若公司孵化的优质科技项目符合军民融合基金投资方向,军民融合基金将优先考虑对公司的相关项目投资。  
(2)在公司治理层面,军民融合基金在认购股份完成后,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份,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认真履行相应职责,尊重董事会实际、参与管理与公司治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并可通过其专业的投后管理团队,协助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进行决策,在公司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保障公司利益最大化,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3)在发展战略层面,军民融合基金认可公司“聚焦具有核心技术、符合国家创新发展战略的军工产业”的发展战略,作为国家军民融合产业基金发展的投资机会;军民融合基金在国产计算机产业、云计算和大数据、公共安全和军工装备制造领域的产业特性、发展趋势等有利的前瞻性研究,将协助甲方公司管理层共同商讨发展战略。  
(4)在品牌形象方面,军民融合基金作为国家级产业投资基金,通过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聚焦国防军工领域全产业链内部和上下游的核心产业,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国产计算机和国防军工声誉。

三、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军民融合基金的募集资金为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现有息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发布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战略投资者军民融合基金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中文):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路135号D座2层(东升地)  
法定代表人:龙宝山  
注册资本:5,6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12-24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关系  
截至目前,军民融合基金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4.29%
2	北京忠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93%
3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8.93%
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93%
5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7.14%
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7.14%
7	北京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7.14%
8	北京翠微集团	5.36%
9	中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36%
10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57%
11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9%
12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79%
13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1.79%
14	中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79%
15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79%
16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79%
17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3%
18	全国国资资产管理平台	1.34%
19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89%
20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0.89%
21	广东粤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89%
22	洛阳国润投资有限公司	0.89%
23	山西省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0.89%
24	吉林省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0.89%
25	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89%
26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0.89%
27	中国兵器研究院有限公司	0.89%
28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89%
29	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89%
30	广东福耀电子有限公司	0.18%
31	建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9%

截至目前,军民融合基金无实际控制人。  
3.主营业务情况  
军民融合基金设立于2018年12月24日,成立至今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4.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2019年度
总资产	2,289,073.93
总负债	1,416.48
所有者权益	2,287,657.45
营业收入	51,401.70
利润总额	38,029.98
净利润	37,232.29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军民融合基金是一家国家级产业投资基金,具有良好诚信记录,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愿意与公司的谋求双方优势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具备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意思、能力及资格。

5.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中核集团(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中核资本100%的股权)的总裁叶楠陈女士兼任军民融合基金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军民融合基金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五、军民融合基金作为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和相关发行监管问答要求的说明  
1.军民融合基金具有较强的战略资源  
军民融合基金作为“国家级产业投资基金,贯彻落实国家军民融合发展战略,通过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聚焦国防军工领域全产业链内部和上下游的核心产业,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国产计算机和国防军工声誉。”

军民融合基金认可公司“聚焦具有核心技术、符合国家创新发展战略的军工产业”的发展战略,作为国家级产业投资基金,对公司聚焦的国产计算机产业、云计算和大数据、公共安全和军工装备制造领域的产业特性、发展趋势等有利的前瞻性研究,将协助甲方公司管理层共同商讨发展战略。同时,军民融合基金在国产计算机产业、云计算和大数据、公共安全和军工装备制造领域的产业特性、发展趋势等有利的前瞻性研究,将协助甲方公司管理层共同商讨发展战略。

(三)标的投资者的认购协议、认购方式、认购数量  
1.双方同意:甲方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每股价格为人民币6.50元,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之百分之八十(80%) (交易均价计算公式: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量)。

2.乙方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数量为153,846,153股。  
3.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支付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款,即人民币999,999,994.50元。

四、对外投资进展  
公司于近日收到通知,嘉兴君锋已于2020年5月29日完成重大项目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嘉兴市南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登记后,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嘉兴君锋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B8XJ957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地址: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91-86211285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日

制造等领域提供大力帮助,以实现公司整体快速、可持续发展,帮助公司显著提高公司盈利和市值,并依据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军民融合基金持有公司股权比例较大,且拟长期持有公司股权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军民融合基金将持有公司4.39%的股权,持有公司股权比例较大。

作为战略投资者,军民融合基金拟长期持有公司股权。限售期届满后,如果确需进行股票减持的,军民融合基金遵守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上市公司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4.军民融合基金有能力履行股票增持并参与公司治理  
军民融合基金作为一家国家级产业投资基金,具有丰富的公司治理经验。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军民融合基金持有公司4.39%的股权,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合理参与公司治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通过提名1名董事进入,并通过军民融合基金专业的投后管理团队,协助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进行决策,在公司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保障公司利益最大化,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5.军民融合基金具有较好的诚信记录  
截至目前,军民融合基金具有较好的诚信记录,最近三年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等记录。

综上,公司与军民融合基金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将充分发挥双方优势,整合重要战略资源,谋求双方优势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实现公司技术实力、盈利能力的提升。

基于以上原因,并结合军民融合基金与公司签署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之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军民融合基金作为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和相关发行监管问答的要求。

六、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二)战略合作约定  
1.乙方具备的优势及与甲方的协同效应  
2.乙方作为一家国家级产业投资基金,贯彻落实国家军民融合发展战略与投融资体制改革的要求,关注军民融合产业基金发展的投资机会;军民融合基金在国产计算机产业、云计算和大数据、公共安全和军工装备制造等行业,其中军民融合产业业务覆盖无线通信、指控系统与装备、军民一体化技术保障、电子对抗、频谱、激光等各个领域;在应用核电子技术产业中,以电子加速器、辐射成像、自动控制、数字图像处理技术为核心的系列产品,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双方具有协同效应包括但不限于:  
(1)在产业链整合层面,乙方可以推动已投资的甲方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与公司进行产业链整合。若甲方产业链的优质科技项目符合乙方投资方向,乙方将优先考虑对公司的相关项目投资。  
(2)在公司治理层面,乙方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持有甲方3%以上的股份,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合理参与公司治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通过提名1名董事进入,并通过乙方专业的投后管理团队,协助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进行决策,在公司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保障公司利益最大化,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3)在发展战略层面,乙方认可甲方“聚焦具有核心技术、符合国家创新发展战略的军工产业”的发展战略,作为国家级产业投资基金,对甲方业务聚焦的国产计算机产业、云计算和大数据、公共安全和军工装备制造领域的产业特性、发展趋势等有利的前瞻性研究,将协助甲方公司管理层共同商讨发展战略。  
(4)在品牌形象方面,乙方作为国家级产业投资基金,通过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聚焦国防军工领域全产业链内部和上下游的核心产业,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国产计算机和国防军工声誉。

乙方以市场化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愿意认真履行股东职责,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帮助上市公司显著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并愿意在公司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保障公司利益最大化,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六、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二)战略合作约定  
1.乙方具备的优势及与甲方的协同效应  
2.乙方作为一家国家级产业投资基金,贯彻落实国家军民融合发展战略与投融资体制改革的要求,关注军民融合产业基金发展的投资机会;军民融合基金在国产计算机产业、云计算和大数据、公共安全和军工装备制造等行业,其中军民融合产业业务覆盖无线通信、指控系统与装备、军民一体化技术保障、电子对抗、频谱、激光等各个领域;在应用核电子技术产业中,以电子加速器、辐射成像、自动控制、数字图像处理技术为核心的系列产品,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双方具有协同效应包括但不限于:  
(1)在产业链整合层面,乙方可以推动已投资的甲方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与公司进行产业链整合。若甲方产业链的优质科技项目符合乙方投资方向,乙方将优先考虑对公司的相关项目投资。  
(2)在公司治理层面,乙方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持有甲方3%以上的股份,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合理参与公司治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通过提名1名董事进入,并通过乙方专业的投后管理团队,协助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进行决策,在公司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保障公司利益最大化,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3)在发展战略层面,乙方认可甲方“聚焦具有核心技术、符合国家创新发展战略的军工产业”的发展战略,作为国家级产业投资基金,对甲方业务聚焦的国产计算机产业、云计算和大数据、公共安全和军工装备制造领域的产业特性、发展趋势等有利的前瞻性研究,将协助甲方公司管理层共同商讨发展战略。  
(4)在品牌形象方面,乙方作为国家级产业投资基金,通过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聚焦国防军工领域全产业链内部和上下游的核心产业,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国产计算机和国防军工声誉。

乙方以市场化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愿意认真履行股东职责,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帮助上市公司显著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并愿意在公司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保障公司利益最大化,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七、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获得中核集团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鉴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与其开展战略合作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认购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  
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之价格和股票数量认购标的股票,并同意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乙方收到甲方章程及保荐机构出具的认购缴款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将全部认购款(即人民币999,999,994.50元)划入保荐机构为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设立的银行账户(因认购款划转所产生的银行费用由乙方承担)。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再划入甲方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五)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下列全部条件成就后生效:  
(1)甲方及本次发行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乙方有权决策机构出具同意乙方按本合同约定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定;

(3)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获得所有需要获得的有权部门的同意、许可、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国防科工的军工事项审查,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如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4)若上述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合同无法生效并得以正常履行的,且该种不能成就不能归咎于任何一方之责任,则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对方的法律责任。

(六)限售承诺  
1.乙方承诺,其所认购的标的股票自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18)内不得转让。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有关要求对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妥善处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2.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交易所对于上述限售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乙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交易所的上述意见对上述限售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3.乙方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七)违约责任  
1.本合同项下任何条款的约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约定的陈述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不构成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本合同生效后,若因乙方的认购资金无法按时到位或乙方的其他原因导致其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全部履行认购义务,对于乙方未实际认购部分,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或向甲方追讨乙方未实际认购部分,由其他认购方予以认购,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未支付认购款的日万分之五(0.5%)乘以延迟支付天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全部履行认购义务的情形除外)。违约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以实际损失确定违约赔偿金额。

3.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进行股票登记手续,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股票登记手续的情形赔偿,违约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以实际损失确定违约赔偿。  
4.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或因不可抗力导致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不视为违约,但在条件允许下应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对方提交有效证明文件。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须经各方同意,且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30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形式终止本合同。

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难、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暴乱、游行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八)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自以下任一事项发生之日起终止: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同意解除本合同。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可履行(包括因法律法规的后续修改对本合同的履行构成实质障碍),致使乙方无法确认向本合同终止。  
3.本合同的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致使对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对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本合同双方在合同项下的义务(保密义务除外)均已完全履行完毕。  
5.依据适用法律或本合同的约定解除本合同。  
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任何一方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但因不可抗力原因或本合同另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七、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获得中核集团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鉴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与其开展战略合作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股票代码:600483 债券代码:195782 债券代码:163249 债券代码:163371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债券简称:19同方01 债券简称:20同方01 债券简称:20同方03

公告编号:临 2020-035

##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获得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以下简称“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鉴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与其开展战略合作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引入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认购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3月20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简称“《监管问答》”)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引入军民融合基金作为战略投资者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简称“《实施细则》”)及《监管问答》关于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引入战略投资者审议通过并确认。

同日,公司与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军民融合基金”)签署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  
公司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及相关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目的  
近年来,公司不断聚焦军工产业,已经形成了以信息产业、安全产业和节能环保产业为主的业务格局,其中以通信、指控、船舶及其他高新技术为主要发展方向的“军民融合”业务将成为公司未来的发展重点。为此,公司拟引入军民融合领域具有行业资源优势的战略合作者,以推动公司相关业务快速发展。

此外,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在未来继续发挥科技成果转化平台作用和保持市场化的运作模式,在中核资本对公司保持控股地位的同时,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利于公司形成更为多元化的股权结构,为上市公司提供丰富的资源支持,更好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提升经营活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公司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军民融合基金,公司将军民融合基金充分利用各自优势,整合重要战略资源,谋求双方优势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为公司现有业务开展创造更大的竞争优势,提高公司质量及内在价值。  
公司与战略投资者将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规划布局,全面加大在军工装备领域的资源整合,借助战略投资者背景,市场渠道、技术及应用领域的资源优势,公司将结合自身研发能力,发挥同方股份科技成果转化成熟经验,充分利用各自优势资源,推动技术创新和产业化发展,实现公司技术实力、盈利能力的提升。

二、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商业合理性  
1.军民融合基金具备的优势  
军民融合基金系由财政部及其他投资人共同组建的国家级产业投资基金,其投资人包括了我国重要的军工企业,军民融合基金主要专注于投资军民融合产业中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技术的高端企业或具有广阔技术应用前景的成长期、成熟期高科技企业,兼顾初期企业以及军民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项目。

军民融合基金贯彻落实国家军民融合发展战略与投融资体制改革的要求,关注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带来的投资机会,聚焦国防军工领域全产业链内部和上下游的核心产业;投资技术领先的优质成长性企业和项目,促进产业做大做强,兼顾短期效益不明显,但技术应用前景广阔的科技企业及军民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项目。  
2.与公司的协同效应  
作为一家具有深厚学术积淀的高科技企业,在“技术+资本”和“发展+合作”的战略方针指引下,以自主核心技术为基础,充分结合资本运作能力,业务聚焦于国产计算机产业、云计算和大数据、公共安全和军工装备制造等行业,其中军民融合产业业务覆盖无线通信、指控系统与装备、军民一体化技术保障、电子对抗、频谱、激光等各个领域;在应用核电子技术产业中,以电子加速器、辐射成像、自动控制、数字图像处理技术为核心的系列产品,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双方具有协同效应包括但不限于:  
(1)在产业链整合层面,军民融合基金可以推动已投资的其他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与公司进行产业链整合,同时,军民融合基金可以依托其自身及投资人拥有的军民融合项目、技术和市场资源,结合公司军工产业的发展规划和需求,协同对接,推动公司军工业务的发展。若公司孵化的优质科技项目符合军民融合基金投资方向,军民融合基金将优先考虑对公司的相关项目投资。  
(2)在公司治理层面,军民融合基金在认购股份完成后,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份,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认真履行相应职责,尊重董事会实际、参与管理与公司治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并可通过其专业的投后管理团队,协助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进行决策,在公司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保障公司利益最大化,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3)在发展战略层面,军民融合基金认可公司“聚焦具有核心技术、符合国家创新发展战略的军工产业”的发展战略,作为国家级产业投资基金,对公司业务聚焦的国产计算机产业、云计算和大数据、公共安全和军工装备制造领域的产业特性、发展趋势等有利的前瞻性研究,将协助甲方公司管理层共同商讨发展战略。  
(4)在品牌形象方面,军民融合基金作为国家级产业投资基金,通过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聚焦国防军工领域全产业链内部和上下游的核心产业,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国产计算机和国防军工声誉。

三、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军民融合基金的募集资金为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现有息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发布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战略投资者军民融合基金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中文):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路135号D座2层(东升地)  
法定代表人:龙宝山  
注册资本:5,6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12-24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关系  
截至目前,军民融合基金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4.29%
2	北京忠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93%
3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8.93%
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93%
5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7.14%
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7.14%
7	北京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7.14%
8	北京翠微集团	5.36%
9	中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36%
10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57%
11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9%
12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79%
13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1.79%
14	中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79%
15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79%
16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79%
17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3%
18	全国国资资产管理平台	1.34%
19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89%
20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0.89%
21	广东粤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89%
22	洛阳国润投资有限公司	0.89%
23	山西省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0.89%
24	吉林省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0.89%
25	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89%
26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0.89%
27	中国兵器研究院有限公司	0.89%
28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89%
29	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89%
30	广东福耀电子有限公司	0.18%
31	建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9%

截至目前,军民融合基金无实际控制人。  
3.主营业务情况  
军民融合基金设立于2018年12月24日,成立至今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4.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2019年度
总资产	2,289,073.93
总负债	1,416.48
所有者权益	2,287,657.45
营业收入	51,401.70
利润总额	38,029.98
净利润	37,232.29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军民融合基金是一家国家级产业投资基金,具有良好诚信记录,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愿意与公司的谋求双方优势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具备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意思、能力及资格。

5.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中核集团(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中核资本100%的股权)的总裁叶楠陈女士兼任军民融合基金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军民融合基金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五、军民融合基金作为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和相关发行监管问答要求的说明  
1.军民融合基金具有较强的战略资源  
军民融合基金作为“国家级产业投资基金,贯彻落实国家军民融合发展战略,通过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聚焦国防军工领域全产业链内部和上下游的核心产业,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国产计算机和国防军工声誉。”

军民融合基金认可公司“聚焦具有核心技术、符合国家创新发展战略的军工产业”的发展战略,作为国家级产业投资基金,对公司聚焦的国产计算机产业、云计算和大数据、公共安全和军工装备制造领域的产业特性、发展趋势等有利的前瞻性研究,将协助甲方公司管理层共同商讨发展战略。同时,军民融合基金在国产计算机产业、云计算和大数据、公共安全和军工装备制造领域的产业特性、发展趋势等有利的前瞻性研究,将协助甲方公司管理层共同商讨发展战略。

(三)标的投资者的认购协议、认购方式、认购数量